

#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

- 一、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減少輻射曝露，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安全，特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預期輻射劑量：指不採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措施(以下簡稱防護措施)所預估造成之個人累積輻射劑量。
  - (二) 可減免劑量：指採行防護措施所預估可以減免之個人劑量。
  - (三) 干預基準：指採行防護措施所依據之預期輻射劑量值或可減免劑量值。
  - (四) 行動基準：指採行防護措施所依據之活度濃度或輻射劑量率。
- 三、本規範所定干預基準及行動基準之輻射防護目的如下：
  - (一) 防止個人確定效應損害之發生：限制個人在核子事故中組織或器官所接受之等價劑量，低於發生確定效應之輻射劑量。
  - (二) 抑低個人機率效應之發生率：限制個人在核子事故中所接受之有效劑量，以抑低發生機率效應之危險度。
  - (三) 抑低民眾機率效應之總危險度：合理抑低核子事故造成之集體有效劑量。
- 四、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民眾之掩蔽、疏散、服用碘片、食物及飲水管制、暫時移居、永久遷離等措施之干預基準及行動基準，依第五點至第十點規定辦理。
- 五、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考慮採行掩蔽措施之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二天內達十毫西弗以上。

- 六、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考慮採行疏散措施之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七天內達五十至一百毫西弗。
- 七、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考慮採行服用碘片措施之干預基準，為可減免甲狀腺約定等價劑量達一百毫西弗以上。
- 八、核子事故發生後，民眾防護行動食物及飲水管制之行動基準，規定如附表。
  
- 九、核子事故發生後應考慮採行暫時移居措施之干預基準，為三十天之預期輻射劑量達三十毫西弗以上；移居後應考慮終止暫時移居措施之干預基準，為三十天之預期輻射劑量在十毫西弗以下。
- 十、核子事故發生後應考慮採行永久遷離措施之干預基準，為終生之預期輻射劑量達一西弗以上或暫時移居達一年以上。

附表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食物及飲水管制之行動基準

放射性核種	行動基準 (千貝克/公斤)	
	一般食品	牛乳、嬰兒食品、飲水
銫-134, 銫-137, 鈾-103, 鈾-106, 錒-89	1 以上	1 以上
碘-131		0.1 以上
錒-90	0.1 以上	
釷-231, 釷-232, 釷-233	0.01 以上	0.001 以上

說明: 參考國際原子能總署安全系列第一 九及第一一五號報告訂定。